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哲祥

相 對 人 游苙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惟該本票所載付款地為高雄市鳳山區，依前揭說明，自應以該付款地所屬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自應移請該院辦理。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140號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號		(新台幣)				
001	111年11月5日	13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2	111年12月20日	12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3	111年9月10日	9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4	112年1月5日	12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5	112年10月13日	110,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6	112年11月7日	7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7	112年3月15日	70,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8	112年3月20日	110,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009	112年3月5日	11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